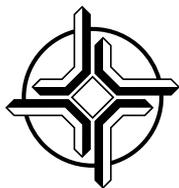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上市公司股東、關聯方及上市公司未履行完畢承諾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周紀昌、劉起濤、傅俊元、張長富、陸紅軍#、袁耀輝#、鄒喬#、劉章民#及梁創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证券代码：601800

编号：临 2012-04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  
**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证监局《关于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82号）的要求，现对本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避免同业竞争	1.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中国交建及中国交建附属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本身、并且本公司必将通过法律及其他必要之程序使本公司附属公司将来亦不从事任何与中国交建及中国交建附属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会、并且本公司必将通过法律及其他必要之程序使本公司附属公司将来亦不会协助或支持	1. 2011年3月作出承诺； 2. 长期有效	尚在履行中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中国交建及中国交建附属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国交建及中国交建附属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中国交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中国交建的实际损失。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股份锁定承诺	中交集团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 2012 年 3 月作出承诺； 2. 至 2015 年 3 月 9 日	尚在履行中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投资资格及股份锁定承诺	1. 本公司具有合法的 A 股股票投资资格，参与本次发行之战略认购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 2. 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认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认购是基于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意愿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有的情况，且不存在将本次战略配售所获股票协议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4. 本公司获配的本次发行之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出售。	1. 2012 年 3 月作出承诺； 2. 至 2013 年 3 月 9 日	尚在履行中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投资资格及股份锁定承诺	1. 本公司具有合法的 A 股股票投资资格，参与本次发行之战略认购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 2. 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认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认购是基于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意愿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有的情况，且不存在将本次战略配售所获股票协议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1. 2012 年 3 月作出承诺； 2. 至 2013 年 3 月 9 日	尚在履行中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4. 本公司获配的本次发行之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出售。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投资资格及股份锁定承诺	<p>1. 本公司具有合法的 A 股股票投资资格，参与本次发行之战略认购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p> <p>2. 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认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p> <p>3. 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认购是基于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意愿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有的情况，且不存在将本次战略配售所获股票协议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的行为；</p> <p>4. 本公司获配的本次发行之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出售。</p>	<p>1. 2012 年 3 月作出承诺；</p> <p>2. 2013 年 3 月 9 日</p>	尚在履行中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关于盈利预测的承诺	<p>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暨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中，公司编制了 2011 年度盈利预测，预计 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3,233,429 千元；营业利润 :13,725,368 千元；利润总额:14,832,679 千元；净利润 11,542,791 千元。</p>	2011 年 9 月 9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p>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公司 2011 年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295,370,486 千元；营业利润:13,024,850 千元；利润总额:14,826,778 千元；净利润 11,794,158 千元。因市场原因未能全部达到盈利预测指标</p>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30 日